從數字看桃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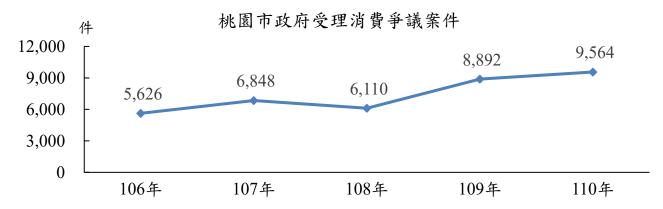
(第113號)

發布機關:桃園市政府主計處發布日期:111年3月15日

聯絡人:歐長潤 (03)3322101 轉 5547

110 年桃園市政府受理消費爭議案件中以食品、房屋及線上遊戲類型占最多

依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統計,110年桃園市政府受理消費爭議案件合計9,564件, 較106年增加3,938件或70.00%,近2年案件數明顯較多係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,連帶衝擊各產業營運所致。按消費爭議類型觀察,110年以食品類型743件最多,後依序為房屋705件、線上遊戲698件、健身595件與電器及周邊產品565件,其中房屋及線上遊戲類型於近5年消費爭議案件類型皆排名前5名。



桃園市政府受理消費爭議案件前5大類型

年別	項目	排序1	排序 2	排序3	排序3 排序4	
110年	類型	食品	房屋	線上遊戲	健身	電器及 周邊產品
	件數	743	705	698	595	565
109 年	類型	運輸	車輛	房屋	線上遊戲	健身
	件數	733	533	495	492	489
108 年	類型	車輛	房屋	線上遊戲	服飾皮件 及鞋類	電器 及周邊產品
	件數	442	438	408	361	299
107 年	類型	線上遊戲	房屋	車輛	服飾皮件 及鞋類	電器 及周邊產品
	件數	569	531	519	494	358
106 年	類型	車輛	房屋	線上遊戲	電信	通訊及 周邊產品
	件數	417	407	356	347	344

110 年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計調解成立 113 件,調解成立比例 32.75%

當消費者有消費爭議向企業經營者申訴未果時,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消費者保護官提起申訴,仍未果時,得再向直轄市或縣(市)消費爭議調解委員 會申請調解 ^註 。依桃園市消費爭議案件資料觀察,110 年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保護 官受理申訴案件計結案 1,467 件,其中協商成立比例 17.72%,較 108 年減少 4.95 個百分點;110 年桃園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計結案 345 件,其中調 解成立 113 件,成立比例 32.75%,則較 108 年增加 13.07 個百分點。

桃園市消費爭議案件處	理情形
------------	-----

	消費者	皆保護官申部	作案件	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案件		
年別	結案件數 (件)	協商成立 (件)	協商成立 比例(%)	結案件數 (件)	調解成立 (件)	調解成立 比例(%)
108	1,094	248	22.67	188	37	19.68
109	1,578	346	21.93	300	65	21.67
110	1,467	260	17.72	345	113	32.75
與 108 年 比較增減值	373	12	-4.95	156	76	13.07

註:自108年始有統計資料。

為減少消費爭議,桃園市政府法務局也提供消費諮詢服務,向民眾解答消費問題並提醒應注意事項。另近年來民眾生活及消費習慣改變,網路購物等消費行為隨之增加,法務局也將一頁式廣告之網路購物等常見爭議拍攝宣導影片,並持續辦理消費教育宣導,以提高民眾消費意識及保護消費權益。

^{*} 備註: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,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,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、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提起第一次申訴。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,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,如未獲妥適處理時,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提起第二次申訴。如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訴未獲妥適處理者,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。

^{*} 資料來源: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。

^{*} 本統計通報刊布於主計處首頁 (http://dbas.tycg.gov.tw)/業務資訊/統計/從數字看桃園。